

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

守护您及挚爱家人的全方位危疾保障方案

CHUBB®
安 達 人 壽



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

安达人寿的安心守护危疾保障计划（「安心守护」或「基本计划」）提供全面保障，以对抗危疾，兼备照顾您及家人的计划特点。

切合个人的产品特点



索偿后可 100% 还原保障

市场独特*

额外4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赔偿



为严重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包括额外4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保障



对未获发现之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首 10 个保单年度提供 50% 额外保障

+50%

切合家庭的产品特点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达 20% 保障额

市场首创*

严重疾病家庭保费豁免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可豁免保费长达3年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适用的市场资讯。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安达人寿」、「本公司」或「我们」指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慕达注册）。

安心守护如何协助个人需要



涵盖 134 种不同阶段的疾病保障

安心守护提供全面的保障，涵盖不同阶段共 134 种疾病，包括 56 种早期危疾、8 种儿童疾病及 5 种特别疾病（统称「非严重疾病」），以及 65 种严重疾病。

有关安心守护的保障详情包括受保疾病一览表，可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下方相关部分，及参考「备注」部份。



非严重疾病的保障

如受保人被诊断患有其中一种受保非严重疾病，及未曾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

应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的金额须视乎其组别而定：

非严重疾病所属组别:		非严重疾病保障相等于：
组别一	➡	30% 保障额
组别二	➡	50% 保障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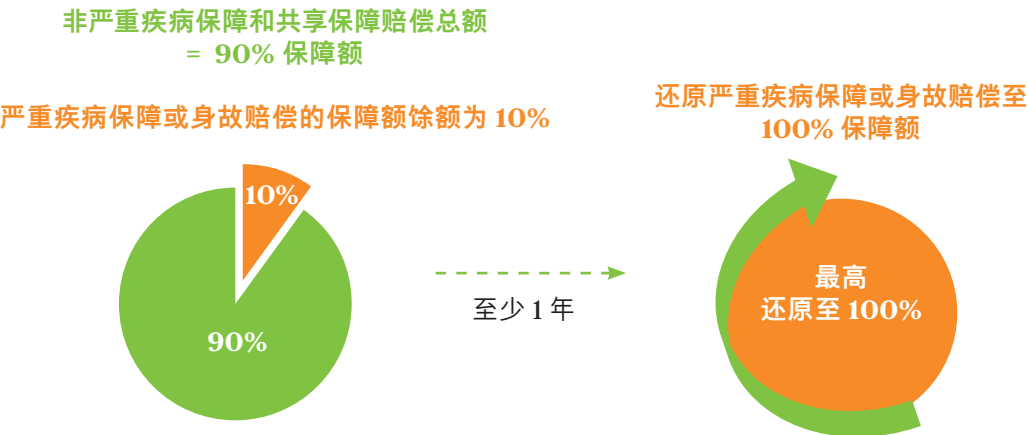
非严重疾病和共享保障（参阅下方）的最高保障赔偿总额为保障额 90%。

请参考本产品介绍册「非严重疾病列表」部份，了解组别一和组别二涵盖的非严重疾病。



索偿后可 100% 还原保障

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及 / 或共享保障赔偿后，若受保人在至少 1 年后被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身故，还原保障会将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还原至 100%。



市场独特*

额外 4 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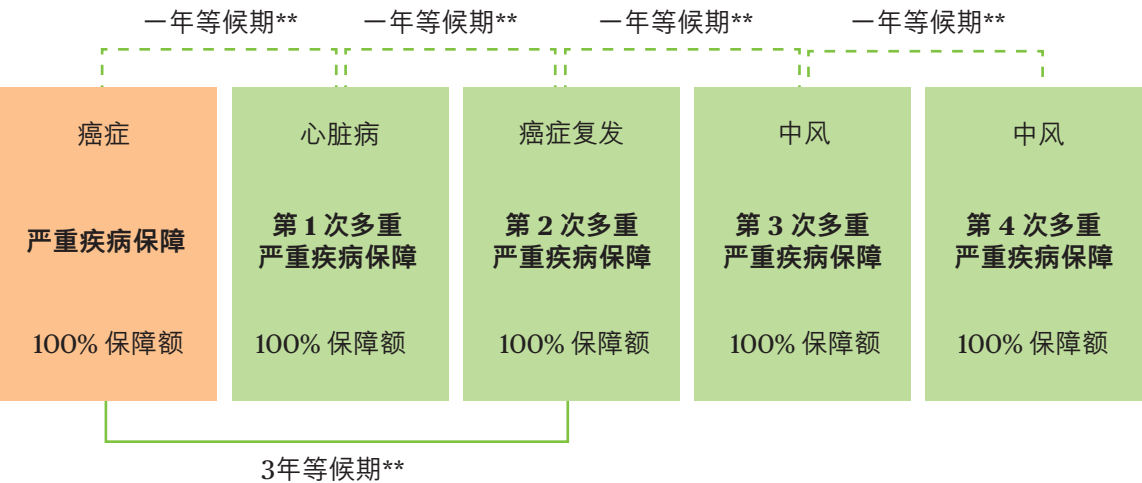


为严重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包括额外 4 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保障

若受保人被诊断患有 65 种受保严重疾病之其中一种，您将获得相等于保障额 100% 的严重疾病保障。基本计划在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将维持生效，且将豁免自诊断日后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

安心守护对严重疾病的保障不仅如此。

在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安心守护提供额外 4 次癌症（包括之前癌症的持续、扩散或复发及患有新癌症）/ 心脏病 / 中风之索偿，每次赔偿保障额 100%。此多重严重疾病保障为受保人提供保障至 100 岁。详情请参阅下图说明。



**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与其后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之首次诊断日之间的等候期为相距至少一年。若为癌症复发、癌症扩散或前次相关癌症之持续癌症，前次癌症赔偿与是次癌症赔偿之间的等候期须相距至少 3 年。



对未获发现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提供保障

我们也许无法察觉先天性情况，直到问题开始严重影响身体健康。

安心守护为您提供因未获发现先天性情况引起的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的保障。



首 10 个保单年度提供 50% 额外保障

为加强投保人的保障，于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若投保人被诊断患有受保严重疾病或身故，我们将支付一笔相等于保障额 50% 的额外保障利益。



100% 人寿保障至 100 岁

若投保人于 100 岁前身故，安心守护将支付相等于保障额 100% 的身故赔偿。

若投保人于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身故，我们也将支付相等于保障额 5% 的身故抚恤金。



助您长远积聚财富

安心守护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并在保单内长远累积。

作为长期储蓄的分红保险计划，安心守护在基本计划生效 5 年后同时提供非保证终期红利。终期红利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终期红利不会在保单中累积，亦不会永久计入其他价值或保障中。



弹性支付保费

为方便您轻松拟订财务规划，安心守护备有 3 种保费缴付期选择：10、20 和 25 年。



自选附加保障

本公司提供广泛的附加保障（意外、伤残及医疗保障），可附加于安心守护，满足您在不同人生阶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须另作核保及缴付额外保费。

即使您已索偿任何严重疾病保障，若相关保费已支付，您仍可选择继续附加于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豁免缴付保费附加保障和儿童保障利益除外）。

安心守护如何协助家庭需要

家庭是每个人最重要的财富。安心守护提供全面的支持予您和您的挚爱。



受保人子女可享高达 20% 保障额

若受保人的子女其年龄达 18 岁的保单周年日前被诊断患有癌症，本公司将支付一笔高达保障额 20% 的共享保障。

非重大疾病保障（参阅上方）和共享保障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 90%。

市场首创*

重大疾病家庭保费豁免



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可豁免保费长达 3 年

如以下情况发生，家庭保费豁免将豁免基本计划的保费长达 36 个月，纾缓您在这段困难时期所面对的财务压力。

如您同时为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若您的配偶或子女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费豁免：

	配偶		子女	
被诊断患有 重大疾病	✓	市场首创*	✓	市场首创*
身故	✓		✓	市场首创*

如子女为受保人，而您为保单持有人，若您或配偶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可享有家庭保费豁免：

	受保人父母	
被诊断患有 重大疾病	✓	市场首创*
身故	✓	

就您或配偶而言，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须在年龄为 75 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就您的子女而言，被诊断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须在年龄为 18 岁的保单周年日前，均可获家庭保费豁免。

家庭保费豁免仅提供一次。您必须是受保人、受保人的亲生父母或受保人的配偶，方可享有家庭保费豁免。

个案 1：保障涵盖不同阶段的严重疾病

Eva 是一位关注健康的年轻女士，她在 30 岁时为自己投保安心守护。

保单持有人和投保人：	Eva
投保年龄：	30
保费缴付期：	20 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保障额：	US\$ 80,000
每年保费：	US\$ 2,025.8



Eva 的年龄

33



Eva 于保单生效后 3 年被诊断患有**输卵管原位癌**。

她可获得：

- 第 1 次非严重疾病保障：**US\$ 24,000**
(= US\$ 80,000 x 30%)

35



Eva 被诊断患有**乳房原位癌**。

她可获得：

- 第 2 次非严重疾病保障：**US\$ 24,000**
(= US\$ 80,000 x 30%)

37



Eva 于首 10 个保单年度内被诊断患有**乳癌**。

将豁免基本计划所有未来的保费。

她可获得：

- 第 1 次严重疾病保障：**US\$ 32,000**
(= US\$ 80,000 - US\$ 24,000 - US\$ 24,000)；
- 额外保障：**US\$ 40,000**
(= US\$ 80,000 x 50%)；及
- 还原保障：**US\$ 48,000**
(= US\$ 24,000 + US\$ 24,000，被诊断患有非严重疾病的 1 年等候期后)

赔偿总额：**US\$ 120,000**

48



Eva 被诊断出**乳癌复发**。

她可获得：

- 第 1 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US\$ 80,000**
(被诊断患有乳癌的 3 年等候期后)

90



Eva 被诊断患有**心脏病**。

她可获得：

- 第 2 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US\$ 80,000**
(被诊断患有乳癌复发的 1 年等候期后)

若 Eva 在 100 岁前，按次序发生下列事故，她可获得保障额 **610%**：



个案 2：让全家人安枕无忧

Raymond 婚后育有一子，家庭幸福美满。为保障自己和妻儿，他 35 岁时投保安心守护。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Raymond（非吸烟者）
投保年龄：	35
保费缴付期：	25 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保障额：	US\$ 100,000
每年保费：	US\$ 2,680
保单开始时已登记保障家庭成员：	妻子和儿子



若 Raymond 在 100 岁前，按次序发生下列事故，他可获得保障额 **550%**：



表一：受保危疾一览表

A. 非严重疾病

组别	非严重疾病	至 (岁)	非严重疾病	至 (岁)
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100	中度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100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100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00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100	中度严重烧伤	100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 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 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0	中度严重昏迷	100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100	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100
	主动脉瘤	100	中度严重脑炎	100
	胆道重建手术	100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00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100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00
	颈动脉手术	100	中度严重瘫痪	100
	脑动脉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100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100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00	中度严重嗜铬细胞瘤	100
	慢性肺病	10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00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100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0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100	经皮心脏瓣膜手术	100
	早期心肌病	100	心包膜切除术	100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00	继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100
	早期肾衰竭	100	单一断肢	100
	早期恶性肿瘤	100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100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100	单肾切除手术	100
	肝炎连肝硬化	100	单肺切除手术	100
	植入静脉过滤器	100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00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100	A型及B型血友病	22
	植入心脏起搏器	100	川崎病	22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22
	肝脏手术	100	儿童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2
	单耳失聪	100	斯蒂蹠病	22
	单眼失明	100	第I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22

组别	非严重疾病	至 (岁)	非严重疾病	至 (岁)
1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100	角膜移植	100
	主要器官移植 (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100	登革出血热	100
	主动脉微创手术	100	小肠移植	100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 [#]	75	脑动脉瘤手术	100
	中度严重亚尔兹默氏病	100	严重哮喘	65
	中度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100		
2	早期延髓性逐渐瘫痪	100	儿童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22
	早期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0	成骨不全症	22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及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的保障由投保人5岁开始生效。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由投保人15岁开始生效至75岁止。

有关受保危疾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B. 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至 (岁)	严重疾病	至 (岁)
因输血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丧失说话能力	100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严重皮肤烧伤	100
阿尔兹海默氏症	100	严重头部创伤	100
糖尿病引致的脚部截除	100	主要器官移植	100
障碍性贫血	100	囊肿性肾髓病	100
细菌感染脑膜炎	100	结核脑膜炎	100
良性脑肿瘤	100	运动神经元疾病	100
失明	100	多发性硬化症	100
脑外科手术	100	肌肉萎缩	100
癌症	100	重症肌无力症	100
转移性脑肿瘤	100	骨髓纤维化	100
慢性肾上腺衰竭 (爱狄信病)	100	坏死性筋膜炎 (食肉菌)	100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100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00
昏迷	100	瘫痪	100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0	帕金森症	100
疯牛症	100	嗜铬细胞瘤	100
克罗恩氏病	100	脊髓灰质炎	100
分割性主动脉瘤	100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症	100
伊波拉	100	延髓性逐渐瘫痪	100
艾森门格氏症状	10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0
象皮病	100	系统型硬皮症	100
脑炎	100	肾衰竭	100
末期肝病	100	类风湿关节炎	100
末期肺病	100	断肢	100
暴发性肝炎	100	严重骨质疏松	65
心脏病	10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0
心瓣及其结构手术	100	中风	100
偏瘫	100	大动脉手术	100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	100	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传染性心内膜炎	100	末期疾病	100
失聪	100	完全及永久伤残 [△]	65
不能独立生活	75	植物人	100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期由投保人16岁开始。

有关受保危疾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

表二：保障一览表

保障类别		赔偿额（保障额的百分比）	保障年期	每份保单的 最多索偿次数
非严重疾病保障	组别一	30%	参考 「受保危疾一览表」	• 每项非严重疾病索偿一次 • 下列每项最多索偿 2 次 -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 - 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 - 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组别二	50%		
共享保障		20%	受保人子女年满 18 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	1 次
严重疾病保障		100%	参考 「受保危疾一览表」	1 次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每次有效索偿：100%	直至受保人 100 岁	4 次
额外保障利益		额外 50%	首 10 个保单年度	1 次
身故赔偿		100%	直至受保人 100 岁	不适用
身故抚恤金		5%		
退保价值或期满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非保证终期红利		•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 • 于以下情况派发： (i) 有效的非严重疾病保障索偿时； (ii) 有效的共享保障索偿时；及 (iii) 有效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保单退保或保单期满，以最早者为准。		

安心守护的其他资料

基本计划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投保人 100 岁			
保费缴付期及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10 年	0 岁 (15 天) - 65 岁		
	20 年	0 岁 (15 天) - 60 岁		
	25 年	0 岁 (15 天) - 55 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费结构	保费率并非保证，但不会因投保人年龄增长而上升。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 - 保费调整」一节，以了解保费率的调整因素。您亦应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按现行的保费率计算之保费。 本公司保留权利不时检讨保费率并在事先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 • 最低金额：US\$ 15,000 • 最高金额：US\$ 1,500,000			
期满价值	即于期满日以下项目之总和：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ii) 终期红利（如有）；减 (iii) 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退保价值	即于保单退保时以下项目之总和：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ii) 终期红利（如有）；减 (iii) 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费用				
保单收费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每季	每半年	每年
	US\$ 2.75	US\$ 8.50	US\$ 15.00	US\$ 25.00

备注:

非严重疾病保障

1. 您可就每项非严重疾病索偿 1 次。就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指定器官的原位癌则可索偿多达 2 次,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心守护计划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以 US\$ 50,000 为限。
2. 符合第 2 次索偿资格:
 - (i) 就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其治疗矫正的冠状动脉的位置之阻塞或狭窄程度必须是在本项疾病之首次获赔偿的相关医疗检查中不多于 60%。
 -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必须为不同器官类别。有分左右部份的器官,例如乳房、输卵管及肺,将被视为同一器官组别。
3. 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后将减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及期满价值。

共享保障

4. 受保人子女必须向我们登记,于登记、保单签发日期、保单附加批注签发日或复效日(以最后者为准)时,受保人子女年龄必须为 15 岁或以下。而确诊患上癌症的时间必须至少 2 年后。可登记多于一名子女,但共享保障只会支付 1 次。
5. 受保人子女于确诊患上癌症后须至少生存 14 日,方可获共享保障。
6. 支付共享保障后将减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及期满价值。

还原保障

7. 严重疾病保障 / 身故赔偿的还原金额相等于是:
 - (i) 患上严重疾病 / 身故至少 1 年之前确诊之非严重疾病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总额;及
 - (ii) 患上严重疾病 / 身故至少 1 年之前受保人子女经诊断患上的癌症而支付的共享保障总额。

8. 还原保障只还原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 1 次。还原保障不会影响任何其他价值,如保证现金价值、退保价值、期满价值。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9. 受保人于确诊患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后须至少生存 14 日,方可获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10. 保证现金价值必须在保费全数缴清情况下,及按保障额厘定而支付。如已支付或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将会按减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的金额后的保障额而厘定。如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需支付时,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变为零。
11. 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并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投资回报。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终期红利由本公司厘定如下:
 - (i) 于保单退保、保单期满、有效的身故赔偿或有效的严重疾病保障索偿时,终期红利(如有)将会按基本计划保障额厘定,并减去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及/或共享保障;及
 - (ii) 于有效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或共享保障索偿时,需支付的终期红利(如有)将根据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的金额厘定。

家庭保费豁免

12. 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或保单持有人子女必须向我们登记。于登记日期、保单签发日、保单附加批注签发日或复效日(以最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子女年龄必须为 15 岁或以下,及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之年龄必须为 50 岁或以下。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或身故的时间必须至少 2 年后。

示例

13. 每个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如有)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本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14. 两个示例中,每个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i) 就在保单生效期内,
 - 所有应缴基本保费全数按时缴付;
 - 并无任何保单贷款;及
 - (ii) 成功索偿并符合所需要求,包括相关受保危疾及相关利益的定义,以及相关的等候期。

其他资料

15. 本公司将会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方再支付本基本计划的任何利益。
16.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细则及条款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心守护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医疗需要作准备、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馀(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馀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心守护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40% - 60%
股票类资产	40% - 6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过往红利之履行比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
https://www.chubb.com/HK-CN/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_CN.pdf。请注意，过往之履行比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停缴保费选择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敬请留意，当停缴保费选择生效时，您于保单下的可享利益或会受影响。有关详细细则及条款，请参阅保单条款。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假

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终期红利率计算，终期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前者为准)，本基本计划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或退保；
- 已获得或将获得支付第4次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索偿的严重疾病之首次诊断日；

- 受保人身故；
- 保单期满日，即受保人年满100岁的保单周年日；
- 您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或
- 当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任何保证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 若受保人从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起计(以较后者为准)一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本公司将终止保险保障。我们将退回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若有关疾病因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引致，严重疾病保障、非严重疾病保障、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及共享保障将不作赔偿以及家庭保费豁免将不获提供：
 - 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
 - 军事活动；
 - 爱滋病(因医疗程序出错而染上爱滋病，又或者因输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药物、酒精或毒品影响；或
 - 非恶性肿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的原位癌除外)。

- 若于保单的签发日或最近期的附加批注(如适用)的签发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首60天内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非严重疾病保障及多重严重疾病保障。
- 若于登记日期或保单签发日期或最近期的附加批注(如适用)的签发日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计2年内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共享保障将不作赔偿以及家庭保费豁免将不获提供。

医疗需要

任何受保人因本产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医疗过程、治疗及手术必须经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视乎情况而定)确认为有医疗需要。

「医疗需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

- 与诊断相符及按照西医就有关症状的惯常治疗；
- 符合优良医疗操守标准；
-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就该疾病及/或伤残而言，收费公平及合理，而医疗需要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及
- 并非试验性质。

索偿

除身故赔偿外，本公司须于受保人经诊断患有疾病当天起计60天内接获书面通知索偿。除非证明事发时无法

在此期间提出通知，并事后已尽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则逾期提出可引致赔偿失效。任何索偿所需证明亦须于诊断日后的180天内递交本公司，否则索偿将不被受理。

于索偿共享保障或要求家庭保费豁免时，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关系证明、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配偶、保单持有人子女或受保人子女(视乎具体情况)严重疾病/身故证明及任何本公司要求之其他文件。

索偿人须以我们指定的表格递交索偿，及须自费提供本公司不时所需之任何与索偿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医疗证据。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如出现重大失实陈述、欺诈或隐瞒的情况，本公司将会对保单提出异议及没收所有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款项。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3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

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有关徵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徵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 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徵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徵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 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股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